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素琴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薛静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